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4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新竹縣政府辦理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竹北市莊敬六街「豐采520」建案基地用途容許變更之審議，核有嚴重瑕疵；其核定之回饋機制不僅欠缺依據、基準過時且為個案量身訂作，顯失公允，並嚴重損及政府公信與市場公平性。該府於建案施工期間，周邊道路連續發生5次坍塌事件，顯未能落實監督管理職責；對於承造商未按圖施作地下工程所肇生之結構安全風險，亦未能於相關安全與損鄰疑慮未獲釐清前，即率予同意復工。另該建案歷經二次重大設計變更，計畫內容已有實質鉅變，該府卻仍率予適用96年舊有建造執照，致建築期限延長達16年，未能審慎衡酌相關函釋於此特殊個案適用之妥適性，易滋生規避新法規之疑慮，亦有礙建築管理與時俱進。是以，新竹縣政府於本案都市計畫審議、土地處分、施工管理、公安維護及建照變更審核等環節，均嚴重損及政府公信與公共利益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7月3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